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廖素芳 電話:02-87711939 傳真: 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: 0067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249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、原住民族的由來(110D019344 110D2008876-01.pdf、

110D019344 110D2008877-01. odt)

主旨: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「原住民族日的 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,請惠予 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00095270號函轉 原民會本(110)年7月14日原民綜字第1100040148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,以「原住民」 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,並歷經10年的抗爭,終於在1994年8 月1日,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,1997年將「原 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 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,爰請協助廣為宣 傳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全民運動組 2021/07/30



第1頁,共1頁